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0127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公務人員如為辦理重大專案業務、解決突發困難問題、搶救重大災難等特殊事由，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放寬其專案加班補休期限於1年內補休完畢，並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1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354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公務人員已放寬延長至1年內應休畢之專案加班補休時數，如未能於期限內休畢者，不得再申請延長或改請領加班費；各機關應控管上開人員之補休情形，適時提醒於期限內妥適安排補休，以兼顧機關業務推動及人員補休權益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